

國立中山大學物理系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81.06.19 第一次修正通過

87.05.01 第二次修正通過

87.06.01 第三次修正通過

96.05.10 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6 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3.28 一〇二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4.29 物理系 108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12.23 物理系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本校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凡本系專任教授最近三年內至少執行學術研究計畫一件且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一篇者皆有被提名之資格。

三、凡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皆有投票資格。

四、辦法：

(一)本系學術主管每任任期為三年且不得連任。

(二)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同意後，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選三位委員成立遴選委員會，負責一切有關選舉事宜。

(三)經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名候選人後，擇期召開系務會議，由具有投票資格者採無記名連記方式行使同意權之投票。

(四)開會通知至遲應於會議日期一星期前發出，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會議者，可行使通訊投票，惟須在開票前送達者方屬有效。

(五)凡得同意票數超過有投票權者半數之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明列個人得票數，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任之。

(六)若候選人無一人得票數超過半數時，由遴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再提名候選人仍無一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得票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七)本系學術主管若有重大失職得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

(八)本系學術主管因故辭兼，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提出辭呈。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

六、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